



2016150188U

检测报告

检测对象： 污水

委托单位：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 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7 号

委托日期： 2020 年 06 月 12 日

报告日期： 2020 年 06 月 20 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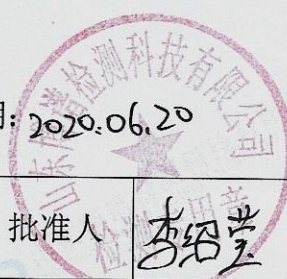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006008Y-1 号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检测对象	污水
委托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7 号	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
联系人	刘经理		联系电话	0533-8409081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	完成日期	2020.06.20
样品数量	水样：500mL×3+1500mL×3 +500mL×3。	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样品状态	催化裂化烟气脱硫废水排放口水样：液态、灰色、异味； 原料油预处理装置电脱盐废水排放口水样：液态、灰色、异味； 5 万吨/年硫磺回收装置酸性水汽提装置污水排放口（150 万吨/年焦化） 水样：液态、灰色、异味。			
分析日期	2020.06.13~2020.06.16		签发日期：2020.06.20 	
编制人	张英	审核人	李绍莹	批准人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06008Y-1 号

第 2 页 共 3 页

一 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
2020.06.12	催化裂化烟气 脱硫废水排放口	2004008YS001	总镍	0.34	mg/L	
		2004008YS002	总镍	0.35	mg/L	
		2004008YS003	总镍	0.35	mg/L	
	原料油 预处理装置电脱盐 废水排放口	2006008YS004	总汞		0.33	μg/L
			烷基汞	甲基汞	10L	ng/L
				乙基汞	20L	ng/L
		2006008YS005	总汞		0.31	μg/L
			烷基汞	甲基汞	10L	ng/L
				乙基汞	20L	ng/L
		2006008YS006	总汞		0.28	μg/L
			烷基汞	甲基汞	10L	ng/L
				乙基汞	20L	ng/L
	5万吨/年硫磺回收 装置酸性水汽提 装置污水排放口 (150万吨/年焦化)	2006008YS007	总砷	2.8	μg/L	
		2006008YS008	总砷	2.8	μg/L	
		2006008YS009	总砷	2.8	μg/L	
		以下空白				
备注	“L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06008Y-1 号

第 3 页 共 3 页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	
污水	总镍	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12-1989	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05mg/L 最低检出浓度	
	总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PF51 原子荧光光度计	0.04 μg/L	
	烷基汞	甲基汞	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/T 14204-1993	GC-2014 气相色谱仪	10 ng/L
		乙基汞	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/T 14204-1993	GC-2014 气相色谱仪	20 ng/L
	总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PF51 原子荧光光度计	0.3 μg/L	

以下空白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仅对样品负责，不作判定。
- 6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及数据和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